

正 本

# 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327197667-13227752)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包件一: 北区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

投标单位: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2025年5月1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1
一、 营业执照 .....	1
二、 磋商响应声明 .....	2
三、 报价一览表 .....	3
四、 报价明细表 .....	4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 .....	5
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
七、 被委托人身份证 .....	7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十、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0
十一、 信用信息 .....	12
十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	20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2
十四、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23
十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6
十六、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	28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88
一、 服务流程和方案 .....	88
二、 质量控制措施 .....	91

三、 进度控制措施 .....	92
四、 风险控制 .....	93
五、 风险隐患档案创建 .....	96
六、 安全管理措施 .....	97
七、 管理协调措施 .....	98
八、 检查报告编制 .....	99
九、 隐患排查方案及报告方案 .....	99
十、 管理制度 .....	101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营业执照



## 二、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327197667-13227752)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 三、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章国芳	/	已签署	/	¥ 978,000.0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安全检查服务费	400	家	¥ 1,500.00	¥ 600,000.00	/
2	检查报告编制	400	家	¥ 800.00	¥ 320,000.00	/
3	车辆燃油、办公耗材	1	年	¥ 58,000.00	¥ 58,000.00	服务期内一次性结算
合计总价(%)		¥ 978,000.00				
总价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4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一楼

姓名：朱萍 性别：女 年龄：42 岁 职务：法定代表人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朱萍）系（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总经理）。现委托（俞淋洁）为我方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处理项目的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权限：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2025-05-12）至（2025-06-2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朱萍

证件类别：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113198307224620

被委托代理人：俞淋洁

证件类别：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115198407260461

2025年05月12日

## 七、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5月14日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4日



## 十、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朱萍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朱萍	310113198307224620	货币	160	80%	/
2	周金兴	310223197012270017	货币	40	20%	/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 十一、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体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593615B

**报告编号：**20250514133816265802J1



<b>报告生成日期</b>	2025年05月14日
<b>报告出具单位</b>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验证码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9361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4-2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10号F西K104室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证码

扫描二维码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93615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4-2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10号F西K104室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32593615B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1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325936158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盈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325936158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盈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325936158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盈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325936158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首页 &g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t;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SG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昱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昱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14日 13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gt; 信用服务 &gt;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昱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郑刚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瞿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VM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十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一楼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021-667889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4) 实收资本: 1,500,000.00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①固定资产: 625,600.00 ②流动资产: 9,408,000.00

③长期负债: 0 ④流动负债: 6,848,400.00

⑤净 资 产: 3,346,800.00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俞淋洁 (经理)

2. 近三年营业额: 2360.45 万元

3. 近 3 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 家以上) :

①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安全), 申喆珺, 联系电话 18017668291

②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周幼龙, 联系电话 15001756373

③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施震宇, 联系电话 13321956388

④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王波, 联系电话 13916019746

4. 同意为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无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 (如果有): 无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

账户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310 号 F 西 K104 室 021-31071279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10569000000134870

7.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无

8.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俞淋洁(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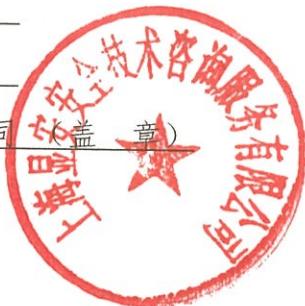
签 字 人 签 字: 俞淋洁

签 字 日 期: 2025年5月14日

手 机: 13361955831

电 子 邮 件: /

投 标 人 名 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310 号 F 西 K104 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一楼			
行政负责人	朱萍	技术负责人	周金兴	联系电话	18901702578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宝山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	/		/	
	/	/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人数(人)		31			
	其中职称等级(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中高级合计	
	0		16	5	21	
	类似项目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年份	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备注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业务收入 (万元)			
2021		548.2		548.2	/	
2022		634.7		518.7	/	
2023		733.1		525.6	/	
总计		1916		1592.5	/	
平均		638.66		530.83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2015 年至今分别接受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杨行镇、高境镇、顾村镇、淞南镇、张庙街道、宝山工业园区委托参与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检查服务工作。					

## 十四、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年)	技术职称 (初级/中级/高级)	职称专业	出生年月	持证情况	职务	其他
1	章国芳	女	大专	6年	中级	安全工程	1984.03	2020C135 94	项目 负责人	
2	周金兴	男	大专	17年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危险物品 安全	1970.12	31100083 440	技术 总监	
3	须瑶奇	男	大专	4年	/	/	2000.08	/	主管	
4	谈德亮	男	大专	6年	中级	电气工程	1980.07	2020C013 007	成员	
5	胡皓	男	大专	4年	/	/	1995.01	/	成员	
6	潘瑜康	男	大专	3年	/	/	1985.05	/	成员	
7	蒋志鸿	男	本科	3年	/	/	1997.10	/	成员	
8	邓磊	男	大专	1年	/	/	2002.09	/	成员	

#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章国芳



性 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安全工程

评审机构: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2月26日

主管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 320981198403270020

证书编号: 2020C013594

验证网站: 可通过“天津人社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证机关:



姓名 周金兴

性 別 男

执业资格 0080824  
证书编号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31100083440

发证日期 2010年1月13日

##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章国芳	出生年月	1984.03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2019.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年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专业名称		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聘任时间	2021年02月26日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18年2月~2021年2月，参与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任项目负责人，证明人：沈斌，联系电话021-56678920  
 2018年01月至今，参与罗店镇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任项目负责人，证明人：申喆珺，联系电话18017668291  
 2017年至今，参与罗泾镇安全管理事务所（镇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任项目负责人，证明人：王忠兴，联系电话13761922658  
 2019年至今，参与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任项目负责人，证明人：王波，联系电话13916019746  
 2022年12月，参与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镇应急管理中心）《居民小区安全检查项目》任项目负责人，证明人：沈逸平，联系电话021-66158607  
 2022年03月，参与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镇应急管理中心）《居民小区安全检查项目》任项目负责人，证明人：杨敏，联系电话13818563435

### 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1	罗店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中心）	100万元	项目负责人	
2	罗泾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80.64万元	项目负责人	
3	月浦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99.2万元	项目负责人	
4	杨行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96万元	项目负责人	
5	顾村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40万元	项目负责人	
6	宝山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9.5万元	项目负责人	

7	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9.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8	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石洞口开发区）	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9.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9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0	淞南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居民小区）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3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1	张庙街道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沿街商铺、居民小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5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2	高境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居民小区）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1.5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计			647.64 万元	12 项	

## 十六、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罗店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中心)	100万元	2023.01.05
2	罗泾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80.64万元	2023.03.28
3	月浦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99.2万元	2023.05.26
4	杨行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96万元	2023.04.26
5	顾村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40万元	2023.08.24
6	宝山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9.5万元	2024.04.02
7	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9.6万元	2024.01.04
8	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石洞口开发区)	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9.6万元	2024.01.04
9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2万元	2023.07.01
10	淞南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居民小区)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30万元	2022.11.25
11	张庙街道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沿街商铺、居民小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50万元	2022.07.02
12	高境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居民小区)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1.5万元	2022.03.01

注：须附具有相应金额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1. 罗店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安全检查罗店 2023-07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企业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管理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规则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企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编辑检查意见表汇报给甲方，每半年出具1份安全评估报告汇报给甲方。本项目辖区内需检查共计433家（由甲方提供企业名册）；每家企业年检查频次为每季度1次，1年共计4次，全年费用合计为：¥1,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辖区内企业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到企业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企业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 2、甲方监管企业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企业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企业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 （二）乙方：

-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等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 2、乙方保证出具企业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 3、乙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企业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企业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厂内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企业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全年安全检查费用共计：¥1,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剩余款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2)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3)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疏忽，未能及时指出服务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伤亡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 10%的尾款（服务企业数量家）。

(4)乙方服务出色，全年服务的 452 家企业安全形式平稳有序，无安全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甲方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奖励比例按尾款 10% 考虑）。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罗店镇关于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人: 王 电话: 13761180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电子邮箱: 13761180010@163.com

签章日期: 2023年1月5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鼎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68号一楼

电子邮箱: 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 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 2023年1月5日

## 2. 罗泾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安全检查罗泾 2023-08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企业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罗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事务所)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罗泾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评价范围、规则

1、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项目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企业进行现场危险源排查，编辑检查表意见书汇报甲方。本项目辖区内需检查生产型企业共计 288 家（由甲方提供单位名册）；重点企业（甲方提供名册）中危化品企业每月 1 次，其他重点企业两月 1 次；重点企业名册之外的所有企业年检查频次为每季度 1 次；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检查 1 次；提供培训 1 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行约谈机制。服务费共计：捌拾万陆仟肆佰元整（806400 元）。

2、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辖区内企业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

- 1、协助乙方到企业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企业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 2、甲方监管企业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

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企业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企业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4、为进一步规范乙方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成效，甲方制定《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并按《办法》对乙方进行考评。（详见《罗泾镇关于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等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企业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开展区域内企业分级分类评估，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能及时整改的企业实行约谈机制。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企业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企业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企业提供

技术服务，并按照《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考评。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厂内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企业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安全检查费用计人民币 806400 元。

2、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付款 30%、剩余款项在全年任务完成后根据考评结果结算付清。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2)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3) 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疏忽，未能及时指出服务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伤亡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或取消支付尾款。

(4) 乙方服务出色，全年全镇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无安全伤亡事故发生，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奖励。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56872447

通讯地址：宝山区罗泾镇陈行街 89 号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13361955831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一楼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3. 月浦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月浦镇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安全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99 号

邮政编码：200941

电话：56931568

传真：56

联系人：

乙方：上海星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一幢

邮政编码：200941

电话：66788900

传真：66788900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992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月浦镇月罗路以南地区所有落地型企业（约 254 家，以实际数量为准）和人员密集场所（约 115 家，以实际数量为准）。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3-06-01 起至 2024-5-3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必须制定每次检查的工作计划，确定检查时间，明确检查对象，落实检查人员。

3.2 乙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真实准确，要有法可依、有据可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3 乙方检查必须全面细致，达到“全覆盖无死角不遗漏”，安全隐患发现率需达到 90% 以上，督改率 90% 以上。

3.4 乙检查结果要有书面报告，必须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每周一前将上一周检查情况以电子文件形式汇总上报安管所，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必须立即以快报形式报镇安管所。

3.5 乙方应确保每季度对列入检查名单单位落实 1 次检查-督改-复查及较大隐患上报工作。

3.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应比例的服务。

7.2.3 付款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内容缺失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内容缺失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督促企业整改。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完整的有效的服务。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38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奖惩约定

##### 15.1 奖：

15.1.1 乙方服务的企业全年不发生因第三方机构未能及时发现和指出问题而造成的有责各类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事件，且考评工作完成良好，给予（10%）安全奖励，下一年度将优先参与甲方同类服务的招投标项目。

##### 15.2 罚：

15.2.1 乙方被服务对象举报经查实，一次扣除服务经费的 10%；二次扣除服务经费的 30%；三次扣除服务经费的 50%，并解除合同不再续约。

15.2.2 乙方对检查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查率在 20% 以内，扣除服务经费的 10%；在 40% 以内，扣除服务经费的 30%；漏查率达到 40% 以上的，扣除服务经费 50%，并解除合同不再续约。

15.2.3 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和指出问题，被服务的企业发生工伤、火灾等事故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 万元；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一般亡人事故的，发生一起扣除 5 万元；如发生较大以上有责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扣除服务经费 50%，并解除合同不再续约，如涉及刑责的作移交处理。

#### 16.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知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5.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5.26

#### 4. 杨行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安全检查杨行 2023-07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企业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管理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明细、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企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市部属企业及三岛企业），每季度针对每家企业编辑检查意见表汇报给甲方，每半年针对每家企业出具1份安全评估报告汇报给甲方；

本项目辖区内需检查约450家（由甲方提供企业名册）；每家企业年检查频次为每季度1次，1年共计4次，约450家企业；

服务单价为¥2,500.00元/家/年，合计费用：¥1,125,000.00，全年打包费用合计为：¥96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辖区内企业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3、服务期限：自2023年05月01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到企业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企业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2、甲方监管企业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企业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企业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 （二）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等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企业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

公正。

3、乙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企业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企业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厂内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企业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全年安全检查费用共计：¥96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在 2024 年 04 月 30 日前付清。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2)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3)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疏忽，未能及时指出服务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伤亡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 10%的尾款。

(4)乙方服务出色，全年服务的约 450 家企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无安全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甲方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奖励比例按尾款 10% 考虑）。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章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电话: 667889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68号一楼

电子邮箱: 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 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 2023年4月26日

5. 顾村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安全检查顾村镇 2023-15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9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编辑检查意见书和汇总表，形成安全评估报告汇报甲方。本次检查项目共涵盖 1000 家商铺和 100 家企业；其中商铺检查费用为 300 元/家，合计费用为 ¥300,000 元，企业检查费用为 1000 元/家，合计费用为 ¥100,000 元，总计费用为：¥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费用以最终检查实际情况为准。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社区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到被检查单位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社区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2、甲方监管社区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社区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例如：配电房、消防泵房等技术性岗位及负有安全管理模块的场所及设施），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

织被检查单位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二) 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等要求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社区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被检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被检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资料；公司内部实行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被检查单位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时间、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安全检查费用总计：¥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3、支付方式：所有款项于服务项目结束后一周内支付。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 (2)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 五、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心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章日期： 2023年8月24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667889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

电子邮箱: 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 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6. 宝山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安全检查宝工园 2024-018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管辖各类型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频次**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所管辖工贸企业（具体企业数量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进行现场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工作。乙方检查甲方所辖每家工贸企业，均编制一份《隐患排查安全风险检查报告》提交甲方。对甲方提供所属管辖生产经营企业按规模、行业性质、风险等级组织安全检查，检查服务总费用共计 695,000 元整（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检查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企业名单、资料和现场设备、人员情况，开展甲方所管辖场所风险及安全隐患的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3、服务期限、企业数量及检查频次：乙方对甲方所管辖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现场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工作，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检查频次为工贸企业 4 次/年，检查数量不超过 300 家（以甲方提供企业名单为准）。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提供企业相关管理资料且资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甲方应如实描述所辖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为其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提供便利，并有效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二)乙方：**

-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对甲方所辖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编制安全风险隐患检查报告。
- 2、乙方承诺所提交的甲方安全风险隐患检查报告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 3、乙方应制定甲方所辖企业安全检查方案，制定安全检查实施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查，计划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企业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企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 5、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 6、对甲方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安全检查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95,000 元整（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95,000 元整（陆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 (2)国家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七、附件

乙方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附件《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关于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扣除乙方服务经费或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_\_\_\_\_ 电话: 3385178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电子邮箱: \_\_\_\_\_

签章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电话: 667889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

电子邮箱: xianan2588@163.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 号: 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7. 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安全检查月浦园区 2024-1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企业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方 (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山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4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规则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企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编辑检查意见汇报给甲方。项目（1）辖区内需要检查企业共计24家（由甲方提供单位名册见附件）；每家企业年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1年共计4次，合计费用：（小写）¥144,000.00元；每季度出具1份安全评估汇总报告给甲方。项目（2）辖区内需要检查企业共计13家（由甲方提供单位名册见附件）；每家企业年检查频次为每半年一次，1年共计2次，合计费用：¥52,000.00元；每半年出具1份安全评估汇总报告给甲方。项目（1）和项目（2）合计费用：（小写）¥196,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辖区内企业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到企业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企业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 2、甲方监管企业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企业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企业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二)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等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企业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企业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企业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厂内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企业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安全检查费用：(小写) ¥196,0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50% 款项，剩余款项在安全检查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3、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 (2)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 2024年 1月 4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667889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

电子邮箱: 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 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 2024年 1月 4日



8. 月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石洞口开发区）

编号：安全检查石洞口开发区 2024-2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企业安全检查项目（石洞口开发区）

委托方（甲方）： 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山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4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规则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企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编辑检查意见汇报给甲方。项目（1）辖区内需要检查企业共计20家（由甲方提供单位名册见附件）；每家企业年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1年共计4次，合计费用：（小写）¥120,000.00元；每季度出具1份安全评估汇总报告给甲方。项目（2）辖区内需要检查企业共计19家（由甲方提供单位名册见附件）；每家企业年检查频次为半年一次，1年共计2次，合计费用：（小写）¥76,000.00元；每半年出具1份安全评估汇总报告给甲方。项目（1）和项目（2）合计费用：（小写）¥196,000.00元（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辖区内企业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到企业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企业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2、甲方监管企业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企业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企业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二)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等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企业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企业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企业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

不足，或厂内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企业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安全检查费用：（小写）196,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50%款项，剩余款项在完成全年安全检查后一次性付清。

3、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 (2)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2024年1月4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手机：66788900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68号

电子邮箱：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2024年1月4日



9.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安全检查宝山卫健委 2023-10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管辖各类型卫生医疗机构（计 48 家）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规则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对甲方所管辖各类型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现场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等工作。每次检查各家卫生医疗单位均编制一份《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辅导甲方所管辖各类型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台账。每半年出具 1 份综合性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对甲方管辖（48 家）卫生医疗单位按规模、专业性质、风险等级组织分类检查和评估，组织甲方管辖卫生医疗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全年累计各项服务费用 32 万元整（叁拾贰万元整）。检查频次为一年四次即每季度一次（一次初查三次复查）。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设备、人员情况，开展甲方所管辖场所风险及安全隐患的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3、服务期限：双方商定，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 12 月。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 2、甲方应如实描述现场的情况。
-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开展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并有效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 4、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二）乙方：

-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对甲方管辖卫生医疗单位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书。
- 2、乙方承诺所提交的甲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书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 3、乙方应制定卫生医疗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实施计划方案，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卫生医疗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被检查单位有关的任何资料；
- 5、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务。

6、对于如历史原因造成的一些无法整改安全隐患，并非甲方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客观描述并及时汇报甲方。

7、对甲方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壹年安全检查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32 万元整(叁拾贰万元整)。

2、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与服务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形式，由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基层单位相关人员按照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每半年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服务综合评价（具体方案参照《关于加强宝山区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另定），如评价结果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合同签订第 6 个月的最后一周内支付费用的 50%，合同执行期满后一周内，支付剩余费用的 50%。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 (2)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提交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 人：\_\_\_\_\_ 电话：33796989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明路 158 号

签章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 人：\_\_\_\_\_ 电话：66788900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68 号一楼

电子信箱：xianan2588@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 号：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淞南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居民小区）

编号：安全检查淞南 2022-11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社区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中心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中心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管理的小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小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编辑检查意见书和汇总表，形成安全评估报告汇报甲方。本次检查项目共涵盖 10 小区；每个小区 30000 元，共计费用为：300000 元，需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安全检查分为两次进行，即一次初查，一次复查，具体开展日期，由淞南镇城市运行中心统筹安排。

3、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社区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到被检查单位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社区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2、甲方监管的社区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社区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例如：配电房、消防泵房等技术性岗位及负有安全管理模块的场所及设施），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被检查单位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 （二）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等要求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社区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

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对甲方辖区内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被检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资料；公司内部实行严格保密制度。

5、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6、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被检查单位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7、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时间、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安全检查费用共计：¥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于 7 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在合同到期前付清。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2)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3) 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疏忽，未能及时指出服务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伤亡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 10% 的尾款（服务社区数量家）；

(4) 乙方服务出色，全年服务的社区安全形式平稳有序，无安全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甲方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奖励比例按尾款 10% 考虑）。

### 五、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中心

负责人：\_\_\_\_\_ 电话：66158607

通讯地址：淞南路加号

电子邮箱：\_\_\_\_\_

签章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电话：66788900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68号

电子邮箱：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年月日

11. 张庙街道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沿街商铺、居民小区）

编号：安全检查张庙 2022-07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由甲方安全管理等部门提供所需服务名单及数量；检查频次为一年两次即每半年一次（一次初查一次复查）。

2、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对安全管理运行状况进行摸底检查；场所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辨识；现场传授自查自纠方法，隐患整改措施提供服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精准描述、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和隐患整改建议；对安全管控现状进行事故风险等级划分、编制隐患排查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汇总安全现状，通过后续复查了解隐患整改情况。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提供安全检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汇总、反馈信息，协助、配合政府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到被检查单位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2、甲方监管被检查单位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被检查单位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

定期组织被检查单位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二）乙方：

1、按相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等要求对甲方辖区内被检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制定被检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被检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资料；公司内部实行严格保密制度，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被检查单位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时间、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全年安全检查费用共计：¥50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整。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于 7 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乙方应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并取得甲方认可；
- (2)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六、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乙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

## 七、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章日期：2020年7月21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最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361955831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1597号

电子信箱：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2020年7月21日

12. 高境镇安全生产聘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居民小区）

编号：安全检查高境 2022-1

#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社区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担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自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社区进行安全检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范围、规则

1、服务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范围确定为：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指定社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编辑检查意见书和汇总表，形成安全评估报告汇报甲方。本次检查项目共涵盖 2 个社区 166 幢；其中高层楼宇 74 幢；多层 92 幢（由甲方提供名册）；共计费用为：115000 万元。

2、服务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社区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地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给出相关评估意见；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出具意见说明。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到社区收集需要的有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让社区如实提供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2、甲方监管社区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假报、漏报行为。

3、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让社区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例如：配电房、消防泵房等技术性岗位及负有安全管理模块的场所及设施），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 (二)乙方：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等对甲方辖区内确定的社区进行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意见书。

2、乙方保证出具社区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社区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制定社区隐患排查的方案，编制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计划，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如有变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另安排时间进行安全检查。

5、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社区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社区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有关的任何资料；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

6、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社区提供技术服务。

7、对于一些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如历史原因造成的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或社区内平面布置之间距离不足等情况，并非社区自己单方能够实施整改的，乙方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安全，并及时汇报甲方。

8、对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该项安全检查费用共计：115000 大写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 50%，剩余款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四.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

(2) 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3) 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疏忽，未能及时指出服务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伤亡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 10% 的尾款（服务企业数量家）。

(4) 乙方服务出色，全年服务的 2 个社区安全形式平稳有序，无安全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甲方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奖励比例按尾款 10% 考虑）。

## 五、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七、附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人: \_\_\_\_\_ 电话: 1381856343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111号

电子信箱: 437903733@qq.com

签章日期: 2022年3月1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6195583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1597号

电子信箱: 825485986@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账号: 10569000000134870

签章日期: 2022年3月1日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33万元，资产总额为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5月14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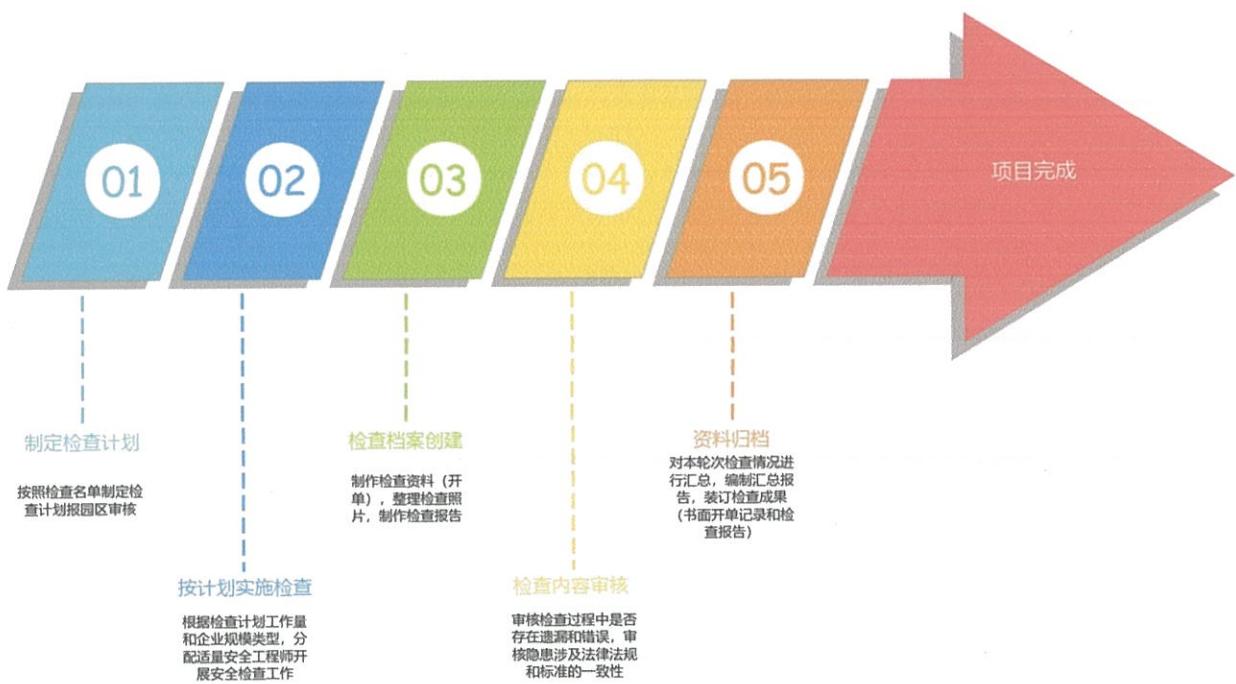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一、服务流程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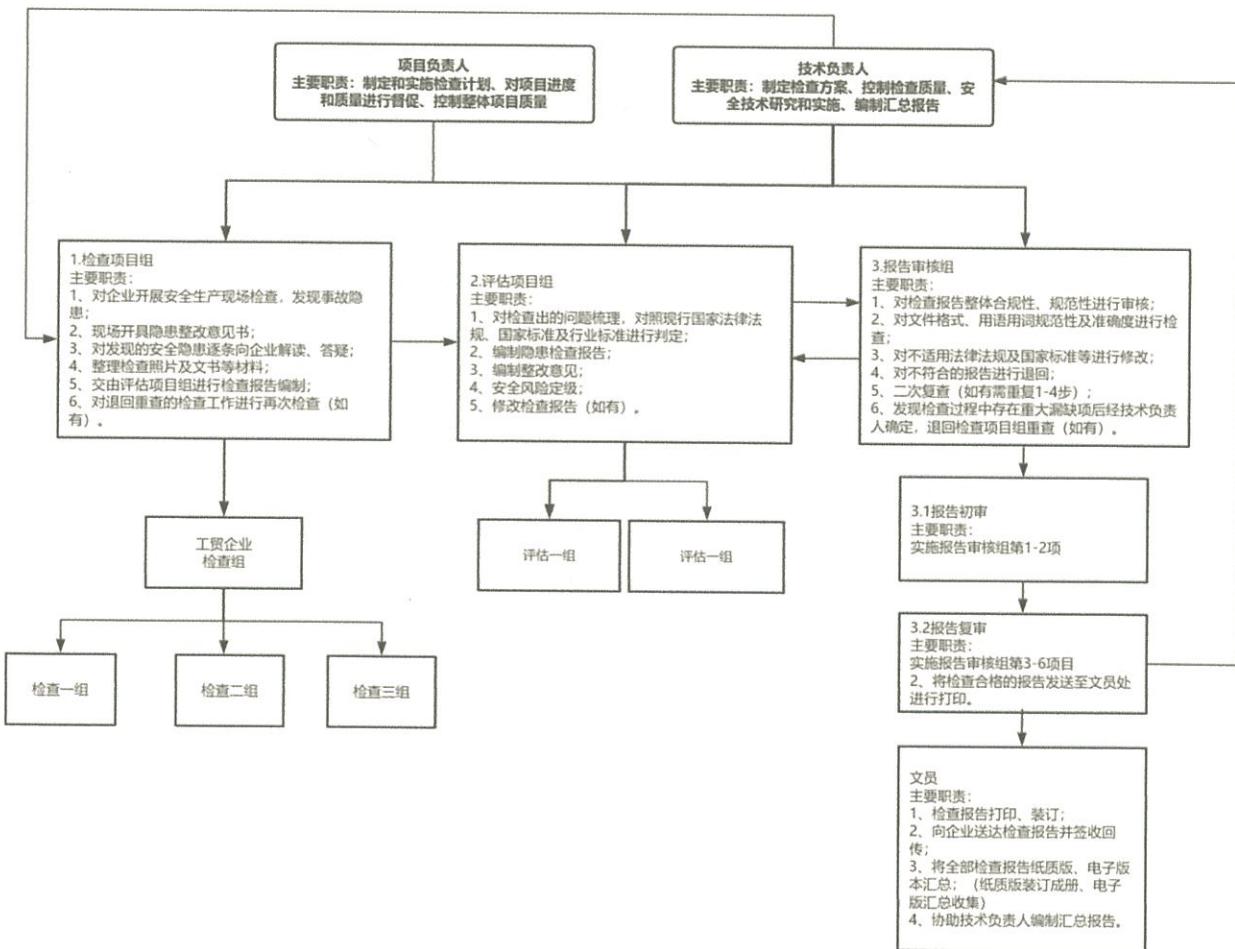
#### 1、服务流程

##### 1.1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图



## 1.2 工作职责分工



## 2、服务方案

我公司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服务，专门对本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和作业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并进行危险因素辨识和事故风险评估。通过排查、辨识和评估可以及时发现和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诱发安全事故的危害因素，为生产经营单位及时采取相应防范对策、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 2.1 现场隐患排查范围及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事故风险点位，具体如下：

#### 1) 危险作业方面

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高度危险的作

业内容；

2)重点行业、场所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危化品存储及使用场所、人员密集或劳动密集场所、火灾高发场所、仓储物流场所、重要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

3)事故高发领域

触电事故、燃气爆炸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起重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等。

## 2.2 检查方法、依据和形式

1)检查方法

①全面。隐患排查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现场进行全面的排查，为风险评估提供可靠依据。

②深入。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尽可能深入细致避免遗漏，确保实质性隐患排查到位。

③具体。应尽量记录隐患的具体部位、具体情况，描述精准，整改建议切实有效。

## 2.3 工作组织

1)公司将本项目定为2025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对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

2)成立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组，专项负责制定并落实工作计划，安排精干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及服务工作。

3)指定一名工程师作为技术总负责人，对项目组工作质量进行督查和考核，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分析研究出现的问题，优化技术方案。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服务质量保障

序号	过程控制目标	分解部门	过程控制目标分解值	采取的措施和方法
1	安全服务方案、安全服务报告外部审查一次合格率达到100%，安全服务过程抽检合格率达到98%	检查评估部	服务报告外部审查合格率达100%。	1、服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资料等进行评价。 2、服务时应合理、客观、公正。
		综合部	安全服务过程抽检合格率达到98%	1.组织内部检查，及时发现服务中的问题，在过程中及时整改。 2.发放、收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听取顾客意见。
2	顾客投诉处理率达100%。	综合部	顾客投诉处理率达100%。	1、对顾客投诉及时分析原因并于二日内予以答复。 2、与各部门及时沟通，确保按期交付。

为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和提高我公司服务质量，我公司制定以下目标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提升服务质量。

序号	过程控制目标	分解部门	过程控制目标分解值	采取的措施和方法
1	培训率达到100%	综合部	a、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服务过程控制体系培训。 b、服务人员持有效的资格证上岗，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教育，组织持证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率达100%。 c、定期对技术专家进行培训，培训率达到100%。 d、综合部于年底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估。	1.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系培训，并进行考试； 2.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安排对服务人员委外进行继续教育，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服务人员内部培训； 3.公司对聘请的技术专家定期进行培训。
2	项目风险分析100%	技术部	对所有安全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	不进行风险分析不得签订安全服务合同
3	顾客满意度达90%，逐年提高	检查评估部	顾客对服务质量满意度达90% 合同履约率达97%	采用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认真收集服务项目的资料，合理公正，客观进行安全服务，按安全服务合同要求，编写服务报告。及时与顾客沟通。
		检查评估部	顾客对服务报告交付期满意度90%	1.对所有服务合同认真地进行风险分析，确保合同期内交付服务报告。 2.发放、收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听取顾客意见。

### 三、进度控制措施

#### 1、检查进度

按预设条件本单位检查企业暂定为 400 家，计划派遣检查组 2 组检查人员；每组平均检查企业数量约 6 家/天，按月工作日计算 22 天，得出 2 组检查人员可完成 12 家/天、264 家/月，约 34 个工作日可完成预设条件下的工作任务，综上所述可完成当季度检查工作；

注：按计划每季度检查一次，除周末外当季工作日约 65 日（当季存在重要法定节假日另行规划控制措施，其余假期忽略不计），进行 400 家企业检查(2 组人员\*6 家企业)需要 33.3 个工作日完成预设条件下的检查工作。

#### 2、检查报告进度

按预设条件本单位检查企业暂定为 400 家，计划指定报告编制组 1 组（每组 2 人）；平均每人完成企业检查报告编制数量约 6 家/天，按月工作日计算 22 天，可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2 家/天、264 家/月，约 34 个工作日可完成预设条件下的工作任务，综上所述可完成当季度检查报告编制工作；

注：按计划每季度检查一次，除周末外当季工作日约 65 日（当季存在重要法定节假日另行规划控制措施，其余假期忽略不计），进行 400 家企业报告编制工作(12 家/天)需要 33.3 个工作日完成预设条件下的检查报告编制工作。

#### 3、项目整体进度控制

按当日完成检查工作，次日完成报告编制，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审核，当季整体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季检查情况综合汇总工作，当季整体耗时约 50 天；

#### 4、长假及特殊时期、特殊情况进度控制

本章节所指的长假分为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特殊时期分为全国两会开展期间、上海市进口博览会开展期间、安全生产月开展期间、消防安全月开展期间，国务院及本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遇上述情况本项目整体项目组每个职能小组各增派 1-2 人进行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既定工作量。

## 四、风险控制

### 第一、内部风险控制篇

#### 1、劳动防护

考虑到受检单位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本公司依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明细如下：

序号	品名	适应环境	配置范围
1	头部安全帽	高处坠落风险、物体打击风险	检查组
2	防静电工作服（夏季）	机械伤害风险、爆炸环境风险	全员
3	反光马甲（春秋季）	车辆伤害风险	检查组
4	防静电服（冬季）	爆炸环境风险	全员
5	劳保鞋（防静电、防穿刺、防砸）	物体打击风险、机械伤害风险	检查组

#### 2、安全教育培训

本公司作为一家以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第三方，制定了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有严格的人员晋升模式，累计工作满1年可配合安全工程师参与现场检查（实习），参与现场检查工作的成员均保证不低于3年的现场工作经验，现有员工除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其余满足条件的员工均已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考核，培训周期不低于1年。

#### 3、社会保险

本公司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 第二、外部安全管理控制篇

#### 1、章节简述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综合判定事故隐患及安全风险，客观事实书写《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意见书》，主动识别、获取现行的安全生产相关时事新闻及管理要求，重要检查事项依据专项检查表逐项进行现场核对，确保不遗漏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内容。

#### 2、检查依据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国家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调压器》GB 27790-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199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

《室内消火栓》GB 3445-2018

《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行业标准：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 503-200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XF 654-2006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XF 588-201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XF/T 1369-2016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09-2007

地方标准：

《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DB31/T 1183-2019

《上海市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GJ 08-10-2004

《上海市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标准》 DGJ 08-88-2021

《上海市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 DGJ 08-88-2006

《上海市低压用户配电装置规程》 DG/TJ 08-100-2017

## 五、风险隐患档案创建

每日检查工作完成后，次日可完成安全检查报告编制，当月 28 日前可完成当月检查风险隐患统计，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制定了《宝山工业园区风险隐患统计表》并同步上传到办公软件云端，园区安全管理等部门可利用手机 App、Pc 等网络端口进行访问，随时查阅风险隐患统计情况。

宝山工业园区安全检查数据表（云端版）.xlsx



手机扫一扫，查看文件

## 六、安全管理措施

- 1、指导、帮助企业治理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部门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2、指导、帮助企业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健全完善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台账。
- 3、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组织对企业的作业活动和工艺、设备等进行风险辨识，根据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确定风险等级，建立风险清单，指导企业制定落实管控措施，使风险处在可控范围。
- 4、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为企业提供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指导企业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落实整改；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确保检查结果的客观性、专业性和准确性，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 5、指导、督促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预案的时效性和操作性，指导预案的修改完善。
- 6、指导、帮助企业制定各类人员的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安全教育培训、知识更新、人才培养、应急演练演示和体验等服务。
- 7、指导、帮助企业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包括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挖掘动土、粉尘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程度高的作业规程和机电设备维修安全规章，督促落实现场作业审批制度。
- 8、指导、帮助企业（小微企业除外）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帮助小微企业达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要求。
- 9、进一步为聘用单位整理纳入服务范围企业的相关信息、情况，对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及时进行统计和汇总，使聘用单位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双报告汇总：**《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报告》（企业）、《XX 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汇总报告》（园区）

检查完毕后，梳理当日检查情况汇总，制作《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报告》或《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中涵盖本次检查点位信息、企业概况、事故隐患或风险点位图片、检查依据、整改意见及检查结论，待审核完毕后，打印装订成册，交由企业签收，供企业后续整改作参考意见；

在项目整体检查结束后，将当季/次的检查报告（常规检查或专项检查）总体情况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定级、重大事故隐患单独列出相结合的原则，将当季/当次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整体汇总报告与当季/次检查书面记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报告/专项报告》一并装订成册，交园区安全管理等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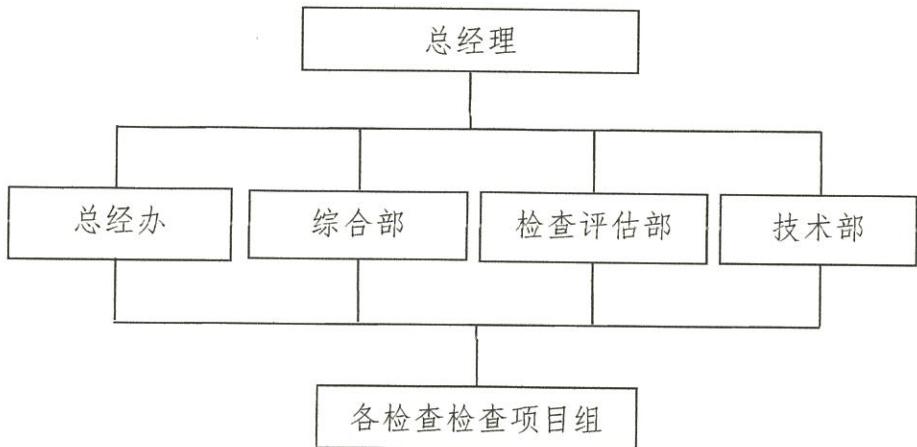
**重大事故隐患快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快报表》

当日检查结束（上午/下午）将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情况，采用快报的形式，书面发送给园区安全管理等部门。

## 十、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服务过程指挥控制体系

公司服务指挥体系如下：



### 第二节 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安全咨询服务的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程序文件》、《质量手册》等各项规章制度。

#### 1、公司管理制度大纲

1. 1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1. 2 禁止任何部门、个人做有损公司利益、形象、声誉或破坏公司发展的事情；
1. 3 公司通过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提高全体员工的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公司的服务、管理体系，实行岗位责任制，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和提高经济效益；
1. 4 公司提倡全体员工学习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为员工提供学习、深造的条件和机会，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水平，造就一支业务强、技术精的服务队伍；
1. 5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鼓励员工发挥才智，提出合理化建议；
1. 6 公司实行“岗薪制”的分配制度，为员工提供收入和福利保证，并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逐步提高员工各方面待遇；公司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环境和晋升机会；公司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考勤、考核制度，对作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
1. 7 公司提倡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导员工团结互助，同舟共济，发扬集体合作和集体创造精神，增强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8 员工必须维护公司纪律,对任何违反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都要予以追究。

## 2、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质量手册		2.	程序文件	
3.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控制程序		4.	安全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5.	安全服务作业指导书		6.	技术专家管理制度	
7.	安全服务报告审核程序		8.	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	
9.	业务培训制度		10.	信息通报制度	
11.	跟踪服务制度		12.	保密制度	
13.	技术支撑控制程序		14.	业绩考核管理制度	
15.	资质和印章管理制度		16.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17.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18.	岗位责任制	

